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母性工作場所危害辨識評估表

中心/系所

作業場所編號

作業場所負責人

分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潛在風險	是 否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作業場所作業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增加或修正 相關措施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 mg/m ³ 規定值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妊娠中女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作業	

異常氣壓之工作		<p>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p> <p>一、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p> <p>二、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妊娠中女性作業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p>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p> <p>一、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707 1370 1294"> <thead> <tr> <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body> </table> <p>二、於室內、儲槽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硫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p>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input type="checkbox"/> 嚴禁妊娠中女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受上述規定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p>罩之作業。</p> <p>三、製造、處置或使用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行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p>								
<p>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p>		<p>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70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禁妊娠中女性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受上述規定：</p> <p>➤ 妊娠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3 1038 1787 1197"> <thead> <tr> <th>重量 作業別</th> <th>規定值 (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p>➤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重量 作業別</th> <th colspan="2">規定值(公斤)</th> </tr> <tr> <th>分娩未 滿6個 月者</th> <th>分娩6個 月未滿一 年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1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 滿6個 月者	分娩6個 月未滿一 年者	斷續性作業	15	30	持續性作業	10	20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 滿6個 月者	分娩6個 月未滿一 年者													
斷續性作業	15	30													
持續性作業	10	20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 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嚴禁妊娠中女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受上述規定	勞工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嚴禁妊娠中女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受上述規定	勞工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嚴禁妊娠中女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受上述規定	勞工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p>一、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p> <p>二、工作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的化學品。</p> <p>三、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作業姿勢、人力抬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p>	<input type="checkbox"/> 嚴禁妊娠中女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受上述規定	勞工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	--	---	------------------------

註：1.潛在風險依照妊娠與分娩後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及職安法第31條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列舉。

2.本評估表所稱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並留紀錄。

評估人員：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核章：